一、法人基本資料

 **花蓮縣政府主管之文化財團法人自評表**

　　**［資料期間：108年2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人全銜 |  |
| 董事長姓名 |  | 執行長或同等職務之人 |  | 會務聯絡人及職稱 |  |
| 主事務所登記地址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網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 ） | 傳真 | （ ） | E-mail |  |
| 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 | 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  | 法院登記字號 | 登記簿 冊第 頁 號 |
| 文號： |
| 最近一次捐助章程變更許可文號 | 年 | 月 日第 屆 第 | 次董事會擬議通過 | 花蓮縣政府許可日期及文號：年 月 日 字第 號 |
| 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許可文號 | 變更項目： | 花蓮縣政府許可日期及文號：年 月 日 字第 號 |
|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（含現金、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等） | 創立時(捐助時財產) | 現金 元；有價證券 ；不動產 ；其他 ，合計：  |
| 截至 110 年1 0 月 31 日止 | 現金 元；有價證券 ；不動產 ；其他 ，合計：  |
| 董事及監察人 | 董事 | 本屆董事為第 屆，人數為 人，任期為 年，任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監察人 | 是否設有監察人□否 | □是，共 人，任期為 年，任期自 年 月 日至\_ 年 月 日 |

二、依財團法人法之補正狀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自評內容 | 佐證資料 | 訪視意見與建議 |
| 1.捐助章程 |
|  | A. 法人捐助章程，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依財團法人法進行補正狀況： | 1. 最新法人登記證書。
2. 本次修訂章程之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3. 花蓮縣政府相關許可及備查公文
 |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，法人應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補正，未依期限補正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，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。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，以一年為限。(即110年1月31日)  |
|  | □a.捐助章程已完成補正，並將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花蓮縣政府備查，備查函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 號函□b.捐助章程已完成修訂，經花蓮縣政府許可(許可函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 號函)，亦收到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，並送法院 |
| 1.1捐助章程依財團法人法補正狀況 | 辦理變更登記，但尚未收到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。□c.捐助章程已完成修訂，經花蓮縣政府許可(許可函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 號函)，並送法院進行民事裁定，但尚未收到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。□d.捐助章程已完成修訂，經花蓮縣政府許可(許可函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 號函)，但尚未送法院辦理民事裁定。□e.捐助章程已完成修訂，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函送花蓮縣政府，但尚未收到許可函(函送花蓮縣政府公文之日期及文號： )□f.捐助章程已完成修訂，並於 年 月 日經董事會通過，但尚未函送 |
|  | 花蓮縣政府許可。□g.捐助章程已完成修訂，但尚未經董事會通過，預計於 年 月 日召 |  |
|  | 開董事會。 |  |
|  | □h.尚未修訂捐助章程。□h1.預計 年 月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 □h2.尚未排定日期 |  |
| 1.2捐助章程記載事項 | A. 捐助章程是否依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(財團法人法第 8 條)：□目的□法人名稱□詳列主事務所之地址(詳細地址) | 1. 最新花蓮縣政府同意核備之捐助章程。
2. 捐助章程修正對照

表。 | 1. 捐助章程之內容，應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8 條之規定。
2.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自評內容 | 佐證資料 | 訪視意見與建議 |
|  | □設有分事務所者，其分事務所地址(詳細地址)□捐助財產種類、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□業務項目□董事名額、資格及產生方式□董事任期、選(解)任事項□董事會之組織□董事會之職權□董事會決議方法□訂定捐助章程之年、月、日□設有監察人者，其名額、資格及產生方式(未設有監察人者，不須勾選此項)□設有監察人者，其任期、選解任事項(未設有監察人者，不須勾選此項)□訂有存立期間者，其期間：□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，其合併事項：B. 捐助章程是否有記載以下事項：(非財團法人法第 8 條所列應記載事項)□設立法律依據□董事長之職權及董事會議的運作(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、第 44 條)□董事、監察人及董事長之消極資格(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)□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時限及資訊公開(財團法人法第25 條)□會計基礎(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)□會計年度(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)□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(財團法人法第 33 條) |  | 條，法人應於 109 年 1月 31 日前補正，未依期限補正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，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。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，以一年為限。(即110年1月31日)  |
| 2.內部制度 |
| 2.1會計制度 | A. 法人之會計制度，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依財團法人法進行補正狀況：□a.已建立會計制度，經董事會通過，報花蓮縣政府備查，備查日期及文號: 年 月 日 字 號函。□b.已建立會計制度，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，但尚未收到備查函。 | 1. 會計制度。
2. 通過會計制度之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 | 1. 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一項「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」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自評內容 | 佐證資料 | 訪視意見與建議 |
|  | (函送花蓮縣政府公文之日期及文號： )□c.已建立會計制度，並於 年 月 日經董事會通過，但尚未函送花蓮縣政府備查。□d.已建立會計制度，但尚未經董事會通過，預計於 年 月 日召開董事會。□e.尚未建立會計制度□e1.預計 年 月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 □e2.尚未排定日期 | 3. 花蓮縣政府備查公文。 | 2. 法人應於 109 年 1 月31 日前完成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未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，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。 |
| 2.2 誠信經營規範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| A.文化法人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一億元以上，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、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花蓮縣政府備查。□適用（請續答A1）□不適用A1.請填寫應訂定及建立之文件狀況： a1.誠信經營規範□已訂定，並經董事會通過。□尚未訂定□預計 年 月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 □尚未排定日期a2.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□a2-1 已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，且經董事會通過，報花蓮縣政府備查，備查日期及文號: 年 月 日＿＿＿字 　　　號函。□a2-2 已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，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，但尚未收到備查函(函報花蓮縣政府日期及文號: 年 月 日字 號函)□a2-3已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，並於 年 月 日經董事會通過，但尚未函送花蓮縣政府備查。□a2-4已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，但尚未經董事會通過，預計於 年 月 日召開董事會。□a2-5尚未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□預計 年 月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 □尚未排定期日。 | 1. 誠信經營規範。
2.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。
3. 通過誠信經營規範及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4. 花蓮縣政府備查公文。
 | 1. 財團法人法第 24

條、文化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2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。1. 若符合一定金額者， 應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誠信經營規範(不需報主管機關備查)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(需報主管機關備查)。未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，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。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自評內容 | 佐證資料 | 訪視意見與建議 |
| 3.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組成 |
| 3.1 董事之補正 | 1. 108 年 2 月 1 日財團法人法施行後，是否有辦理董事改選：

□a1.董事任期尚未屆滿，故未改選。□a2.董事任期已屆滿，並完成改選、經花蓮縣政府許可，並將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花蓮縣政府備查，備查函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字 號函；本次改選連任董事共 人，連任比率為 %□a3.董事任期已屆滿，並完成改選、經花蓮縣政府許可，但尚未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。□a4.董事任期已屆滿，並於 年 月 日完成改選，報花蓮縣政府許可， 但尚未收到許可函(函報花蓮縣政府日期及文號: 年 月 日 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號函)。□a5.董事任期已屆滿，並於 年 月 日完成改選，但尚未報花蓮縣政府許可。□a6.董事任期已屆滿，但尚未辦理改選。□a7.其他，請說明： 1. 108 年 2 月 1 日財團法人法施行後，董事任期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：

□b1.董事之任期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。□b2.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其人數未超過總人數 1/3□b3.董事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人數達總人數 1/5 以上。□b4.董事中未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B1.承上題若第 1 至 4 項有任一項未勾選者，應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補正及補選，請問：□b1-1.已完成補正事宜或補選董事並經花蓮縣政府許可，並將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花蓮縣政府備查，備查函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字 號函。□b1-2.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補正事宜或補選董事，並送花蓮縣政府許可，但尚未收到許可函；函報花蓮縣政府日期及文號: 年 月 日 　　字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號函。 | 董事名冊 |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未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39、40、41、42 條規定者，應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規定補正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自評內容 | 佐證資料 | 訪視意見與建議 |
|  | □b1-3.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補正事宜或補選董事，但尚未送花蓮縣政府許可。□b1-4.尚未補正及補選，預計 年 月 日完成補正事宜或補選董事。 |  |  |
| 3.2 監察人之補正 | 1. 法人是否置有監察人

□是(請續填 B) □否(請跳答下一題)1. 108 年 2 月 1 日財團法人法施行後，監察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: B1.本屆監察人人數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

□是(請續填 B) □否，請說明原因： B2.本屆監察人資格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:□b2-1.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□b2-2.未曾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，且未受緩刑宣告之情事□b2-3.未曾有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，且未受緩刑宣告之情事。□b2-4.無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之情事。□b2-5.無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之情事。□b2-6.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之情事。B3.承上題若有第 1 至 6 項有任一項未勾選者，應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補正及補選，請問：□b3-1.已完成監察人補選並經花蓮縣政府許可，並將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花蓮縣政府備查，備查函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 號函。□b3-2.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補選監察人，並送花蓮縣政府許可，但尚未收到許可函；函報花蓮縣政府日期及文號: 年 月 日 字 號函。□b3-3.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補選監察人，但尚未送花蓮縣政府許可 | 監察人名冊 |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未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39、40、41、42 條規定者，應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規定補正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自評內容 | 佐證資料 | 訪視意見與建議 |
|  | □b3-4.尚未補選，預計 年 月 日完成補選監察人。 |  |  |

三、會務方面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自評內容 | 佐證資料 | 注意事項及說明 |
| 1. 董事長支薪狀況 | 1. 董事長是否有支薪?

□是(請續填 B) □否1. 財團法人董事長係專職者，於 年 月 日，經第 屆 次董事會

決議通過為有給職 | 通過董事長為有給職之董事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 | 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3 項，董事長為無給職，但董事長係專職者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。 |
| 2.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之利益迴避 | 1. 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，在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，是否有自行迴避?

□是 □否1. 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有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?

□是 □否1. 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，是否有不當增加其本人或關係人金錢、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?

□是 □否 |  | 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，在執行職務時，不得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至 17 條之規定。 |
| 3.董事及監察人 | 請就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概況填寫下列表格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性別 | 總計 | 年齡 | 教育程度 | 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|
| 19歲以下 | 20-29歲 | 30-39歲 | 40-49歲 | 50-59歲 | 60-69歲 | 70歲以上 | 高中職以下 | 專科 | 大學 | 研究所以上 |
| 男性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女性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|  |  |
| 4.行政人力概況 | 請就貴基金會本年度人力概況填寫下列表格（不含董事、監察人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性質 | 總計 | 性別 | 年齡 | 教育程度 |
| 男 | 女 | 19歲以下 | 20-29歲 | 30-39歲 | 40-49歲 | 50-59歲 | 60-69歲 | 70歲以上 | 高中職以下 | 專科 | 大學 | 研究所以上 |
| 專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兼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|  |  |
| 5.志工組織 | 是否有志工組織□否□是勾選是者請 填列下列表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志工組織名稱 | 總計 | 性別 | 年齡 | 教育程度 |
| 男 | 女 | 19歲以下 | 20-29歲 | 30-39歲 | 40-49歲 | 50-59歲 | 60-69歲 | 70歲以上 | 高中職以下 | 專科 | 大學 | 研究所以上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|  |  |
| 4.董事會議 | A. 請填寫資料期間董事會會議開會次數及出席狀況： | 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 | 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2 項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除捐助章程另由反對之規定外， 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 |
|  |  | 召開日期 | 董事會議名稱 | 董事出席人數 |  |
| 親自出席(含視訊) | 委託出席 | 請假 | 小計 |
| a |  年 月 日 | 第 屆第 次 |  |  |  |  |
| b |  年 月 日 | 第 屆第 次 |  |  |  |  |
| c |  年 月 日 | 第 屆第 次 |  |  |  |  |
| d |  年 月 日 | 第 屆第 次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自評內容 | 佐證資料 | 注意事項及說明 |
|  | 1. 資料期間之董事會，董事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，是否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 1/3

□是 □否 □未曾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1. 董事會之普通決議，是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

□是 □否1. 特別決議，是否有全體董事 2/3 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，並不以臨時動議提出

□是 □否1. 涉及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重要事項之議案，是否於董事會議前 10 日通知花蓮縣政府

□是 □否 |  |  |
| 4. 收發文及檔案文書管理 | 1. 法人是否有收發文記錄

是 否1. 法人之重要文件或檔案是否有妥善保管

是，保管處所及方式為 否 | 1. 收(發)文紀錄
2. 檔案文書或重要文件處理及保管程序
 |  |
| 5. 年度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情形 | A. 財團法人應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設有監察人者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□是，已將經董事會通過之 108 年工作報告及 108 年財務報表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，函報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 號函，及花蓮縣政府備查函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 號函。□否，請說明： 。A1.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一億元以上，是否已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| 1. 通過年度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及附件。
2. 年度資料函報花蓮縣政府之公文。
3. 花蓮縣政府備查公文。
 | 1. 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1 項，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; 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工作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自評內容 | 佐證資料 | 訪視意見與建議 |
|  | □是 □否 □不適用（財產總額未達規定） A2.設有監察人之財團法人是否已檢附監察人報告書□是 □否 □不適用（未設監察人）B.財團法人應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，將 109 年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提請送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□是，已將經董事會通過之 109 年工作計畫及 109 年經費預算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， 函報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 號函，及花蓮縣政府備查函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 號函。□否，請說明： B1.財團法人是否需檢附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報告(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)□是 □否 |  | 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 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1. 若法人未依第 25 條第1、2 項規定將年度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、設有監察人之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，依財團法人法第25 條第 6 項第 1 款， 可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可按次處罰。
2.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，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
3. 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:北韓、伊朗、巴哈馬、波札那、柬埔寨、衣索比亞、迦納、巴基

斯坦、巴拿馬、斯里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自評內容 | 佐證資料 | 訪視意見與建議 |
|  |  |  | 蘭卡、敘利亞、千里達及托巴哥、突尼西亞、葉門(請自行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查詢 [https://www.mjib.gov.t](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) [w/mlpc](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)) |
| 6.主動公開 | 1. 財團法人是否已將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資料，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主動公開？

□是，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26 條規定公開於： □否，請說明原因： 1. 財團法人是否主動公開前一年度(108年度)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捐贈金額？

□是，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26 條規定公開於： □否，請說明原因： 1. 財團法人是否主動公開前一年度(108年度)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捐贈金額？

□是，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26 條規定公開於： □否，請說明原因：  | 主動公開之證明文件 | 1.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，財團法人應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主動公開被查資料，以及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接受補助及支付之捐贈名單清冊及金額，主動公開方式見第 26 條。
2. 若法人未依規定主動公開，依財團法人法第25 條第6 項第1 款， 可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可按次處罰。
 |

四、財務方面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及依據 | 檢視內容 | 佐證資料 | 訪視意見與建議 |
| 1. 財產之保管 | A. 財團法人未有以通謀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，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，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(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)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| 財團法人財產保管及運用之證明文件 | 1. 若違反財團法人法第14 條之規定，可處行為人 10 萬元以上 200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及依據 | 檢視內容 | 佐證資料 | 訪視意見與建議 |
|  | □是，本法人無上述之狀況。□否，請說明將財產移轉或運用至何處： 。1.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是否均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； 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
□是，均依照規定保管及運用法人財產。□否，請說明： 。1. 財團法人之銀行存摺、支票、有價證券與印鑑管理之情形C1.銀行存摺

存摺管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法人存摺印鑑管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董事長(負責人)印鑑管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C2.支票或有價證券（無支票或有價證券者，請勾選不適用）□不適用□管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法人印鑑管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董事長(負責人)印鑑管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 | 萬元以下罰鍰。2. 若違反財團法人法第19 條之規定，可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之 2 倍以上5 倍以下罰鍰。 |
| 2. 財產之運用 | A. 財團法人法於108年2月1日施行後，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包含：□存放金融機構。□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□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□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□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□其他，請說明:  | 財團法人財產保管及運用之證明文件 | 1. 財團法人法第19 條明列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。 |
| 3. 捐助財產之運用 | A. 財團法人是否有動用捐助財產(即法人成立時第一筆捐助之財產)□否，未動用捐助財產 | 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保管及運用之證明文件 | 1. 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
2. 法人的捐助財產( 第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及依據 | 檢視內容 | 佐證資料 | 訪視意見與建議 |
|  | □是，已動用捐助財產(請續答A1)A1.捐助財產動用金額及依據：a1-1.動用金額為 a1-2.動用捐助財產之依據：□財團法人法第19條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。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，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。□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，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，而動用其超過部分。□其他，請說明原因：  |  | 一筆捐助的財產) 之保管及運用應符合規定。 |
| 4. 獎助及捐贈 | 1. 財團法人108年度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，是否超過108年度總支出之10%

□是(請續答題B)□否(請跳答下一題)1. 請問該款項是否符合下列敘述：

□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，請說明為捐助章程第幾條： □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，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(此為原始捐助財產，並非指定捐款)□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，花蓮縣政府許可函： 年 月 　日 號函。 |  | 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款，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，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。 |
| 5.會計人員 | A. 會計與出納人員任用之情形A1.會計、出納工作是否由專人（專職或兼職）辦理?□否□是；會計人員姓名： ；□專職□兼職□志工出納人員姓名： ；□專職□兼職□志工A2.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，是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?□是： 年 月 日第 屆 次董事會議同意。□否；說明：  | 主辦會計人員任免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| 文化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 條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及依據 | 檢視內容 | 佐證資料 | 訪視意見與建議 |
| 6. 財務憑證及帳簿 | 1. 是否有合法之收入憑證?

□是：□a.領據 □b.收據 □c.發票 □d.捐款收據□e.其他： □否1. 是否取得合法之支出憑證

□是：□a.領據 □b.收據 □c.發票 □d.捐款收據□e.其他： □否1. 是否有記帳憑證?

□是：□a.收入傳票 □b.支出傳票 □c.轉帳傳票□否1. 上述憑證是否有依法保存至少 5 年

□是：請說明保存於何處： □否□無相關憑證1. 是否依據記帳憑證登錄會計帳簿?

□是：□a.日記簿 □b.分類帳□否1.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，是否有於年度結算程序終了後，至少保存 10 年

□是：請說明保存於何處： □否 □無相關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 | 1. 108 年及109年截至10月31日收入、支出憑證
2. 108 年及109年截至10月31日記帳憑證
3. 108 年及109年截至10月31日會計帳簿
 | 文化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8至 13 條及 25 條 |

五、業務方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8 年工作(目的事業)計畫 | 108 年工作計畫執行概況 |
| 符合捐助章程之規定（如無項、款請寫 0） | 工作計畫名稱 | 工作計畫目標 A | 經費預算(新臺幣元) B | 實際執行狀況 | 經費決算(新臺幣元)B1 | 經費來源 | 經費執行率(B1/B) | 執行結果A1 | 目標達成率(A1/A) | 達成效益 |
| 第 | 條 |  |  |  | * 依計畫執行
 |  | * 政府委辦
 |  |  |  |  |
| 第 | 項 | * 修訂後執行
 | * 政府補助
 |
| 第 | 款 | * 未執行
 | * 自籌
 |
|  |  | * 新增
 | * 其他
 |
| 第 | 條 |  |  |  | * 依計畫執行
 |  | * 政府委辦
 |  |  |  |  |
| 第 | 項 | * 修訂後執行
 | * 政府補助
 |
| 第 | 款 | * 未執行
 | * 自籌
 |
|  |  | * 新增
 | * 其他
 |
| 第 | 條 |  |  |  | * 依計畫執行
 |  | * 政府委辦
 |  |  |  |  |
| 第 | 項 | * 修訂後執行
 | * 政府補助
 |
| 第 | 款 | * 未執行
 | * 自籌
 |
|  |  | * 新增
 | * 其他
 |

表格可依實際情形增刪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8 年工作(目的事業)計畫 | 108 年工作計畫執行概況 |
| 符合捐助章程之規定（如無項、款請寫 0） | 工作計畫名稱 | 工作計畫目標 A | 經費預算(新臺幣元) B | 實際執行狀況 | 經費決算(新臺幣元)B1 | 經費來源 | 經費執行率(B1/B) | 執行結果A1 | 目標達成率(A1/A) | 達成效益 |
| 第 | 條 |  |  |  | * 依計畫執行
 |  | * 政府委辦
 |  |  |  |  |
| 第 | 項 | * 修訂後執行
 | * 政府補助
 |
| 第 | 款 | * 未執行
 | * 自籌
 |
|  |  | * 新增
 | * 其他
 |
| 第 | 條 |  |  |  | * 依計畫執行
 |  | * 政府委辦
 |  |  |  |  |
| 第 | 項 | * 修訂後執行
 | * 政府補助
 |
| 第 | 款 | * 未執行
 | * 自籌
 |
|  |  | * 新增
 | * 其他
 |
| 第 | 條 |  |  |  | * 依計畫執行
 |  | * 政府委辦
 |  |  |  |  |
| 第 | 項 | * 修訂後執行
 | * 政府補助
 |
| 第 | 款 | * 未執行
 | * 自籌
 |
|  |  | * 新增
 | * 其他
 |

表格可依實際情形增刪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9 年1月1日~10月31日工作(目的事業)計畫 |  109 年1月1日~10月31日工作計畫執行概況 |
| 符合捐助章程之規定（如無項、款請寫 0） | 工作計畫名稱 | 工作計畫目標 A | 經費預算(新臺幣元) B | 實際執行狀況 | 經費決算(新臺幣元)B1 | 經費來源 | 經費執行率(B1/B) | 執行結果A1 | 目標達成率(A1/A) | 達成效益 |
| 第 | 條 |  |  |  | * 依計畫執行
 |  | * 政府委辦
 |  |  |  |  |
| 第 | 項 | * 修訂後執行
 | * 政府補助
 |
| 第 | 款 | * 未執行
 | * 自籌
 |
|  |  | * 新增
 | * 其他
 |
| 第 | 條 |  |  |  | * 依計畫執行
 |  | * 政府委辦
 |  |  |  |  |
| 第 | 項 | * 修訂後執行
 | * 政府補助
 |
| 第 | 款 | * 未執行
 | * 自籌
 |
|  |  | * 新增
 | * 其他
 |
| 第 | 條 |  |  |  | * 依計畫執行
 |  | * 政府委辦
 |  |  |  |  |
| 第 | 項 | * 修訂後執行
 | * 政府補助
 |
| 第 | 款 | * 未執行
 | * 自籌
 |
|  |  | * 新增
 | * 其他
 |

表格可依實際情形增刪